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1,947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9.47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 合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 地位

[編纂]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25億港元。

根據以上資料，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及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

## 股 本

---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須納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 股 本

---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